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长田丰先生主持。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监事孙莉莉女士已于2015年3月16日辞去监事职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进行补选。

监事会意见，经认真审核，白玉彪先生长期在本公司担任财务工作，具有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的工作能力，且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我们同意补选白玉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监事会声明：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及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